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化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6,143	156,100	25.7%
毛利	98,961	85,039	1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2,013	43,836	18.7%
年度溢利	52,013	42,359	2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96,143	156,100
銷售成本		<u>(97,182)</u>	<u>(71,061)</u>
毛利		98,961	85,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42	1,182
銷售開支		(1,814)	(973)
行政開支		(29,328)	(37,128)
其他開支淨額		(4,281)	(1,055)
融資成本		<u>(13,367)</u>	<u>(3,2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	52,013	43,836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52,013	43,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u>	<u>(1,477)</u>
年度溢利		<u><u>52,013</u></u>	<u><u>42,359</u></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4,530</u>	<u>624</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4,530</u>	<u>624</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8,428)</u>	<u>(3,273)</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8,428)</u>	<u>(3,273)</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3,898)</u>	<u>(2,64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8,115</u>	<u>39,710</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u>52,013</u>	<u>42,35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48,115</u>	<u>39,71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u>人民幣0.0780元</u>	<u>人民幣0.0828元</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人民幣0.0780元</u>	<u>人民幣0.0856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8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4,412	1,451,372
使用權資產		15,498	15,981
其他無形資產		2,604	3,0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預付款項		75,348	24,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0	4,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75,862</u>	<u>1,498,67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888	34,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934	337,554
流動資產總值		<u>321,822</u>	<u>372,44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	169,384	102,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81,367	68,1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197,768	95,356
遞延收入		249	—
流動負債總額		<u>448,768</u>	<u>265,6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6,946)</u>	<u>106,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8,916</u>	<u>1,605,47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679,777	725,460
遞延收入		2,053	—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0	—	61,042
其他長期負債	10	18,404	18,4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0,234</u>	<u>804,906</u>
資產淨值		<u>848,682</u>	<u>800,56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292	46,292
儲備		802,390	754,275
權益總額		<u>848,682</u>	<u>800,5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持續經營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6,946,000元。其中包括2021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69,384,000元，將由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結算，而不是以現金結算。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運營產生的資金以及人民幣170,000,000元的充足融資，以及管理層調整其業務擴張步伐的能力)，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適當全額履行其財務義務，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所述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各方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提供了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的集合，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和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以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相反，其專注於所購買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益。此外，對於評估所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

質性，該等修訂亦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得以簡化。本集團已就2020年9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地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處理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影響期內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權宜方案以選擇不就新冠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權宜方案僅適用於新冠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租賃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提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遮蔽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本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數量或性質及數量。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

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資料，原因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報告業績以及於該等各年度末本集團90%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的總資產是源自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入於中國產生及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學費	180,062	149,741
住宿費	16,081	6,359
	<u>196,143</u>	<u>156,1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6	191
租金收入：		
固定租賃付款	659	822
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	187	—
— 與收入相關	297	64
其他	473	105
	<u>1,842</u>	<u>1,18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58	25,3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02	1,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3	483
核數師酬金	1,100	800
上市開支	—	26,868
集中供暖費用	5,144	5,10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2,695	29,37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941	5,792
	<u>50,636</u>	<u>35,162</u>
匯兌差額淨額	3,288	235
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297)	(64)
— 與資產相關	(187)	—
銀行利息收入	<u>(226)</u>	<u>(191)</u>

6. 所得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中國土地增值稅	<u>—</u>	<u>4,301</u>
總計	<u><u>—</u></u>	<u><u>4,301</u></u>

7. 股息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20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6,667,000股(2020年：511,872,170股)計算，經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499,999,750股新股已於2018年9月1日發行調整，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列基準一致。

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通過發行166,667,000股新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499,999,75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013	43,8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77)
	<u>52,013</u>	<u>(1,477)</u>
	<u>52,013</u>	<u>42,359</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66,667,000</u>	<u>511,872,170</u>
攤薄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	<u>—</u>
	<u>666,667,000</u>	<u>511,872,170</u>

9.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有關的合約負債，該等負債指於2021年8月31日未完成的履約義務，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56,729	94,682
住宿費	<u>12,655</u>	<u>7,447</u>
	<u>169,384</u>	<u>102,129</u>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學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適用課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收回仍未提供服務的相關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5,833	76,565
應付合作成本款項	18,404	26,404
已收學生雜費(附註(i))	16,034	13,013
應付薪金及福利	5,781	4,928
應付工會開支	2,132	1,533
應付集中供暖費用	1,073	2,032
應付上市開支	—	13,689
其他應付稅項	24	24
退款負債	—	1,358
其他應付款項	10,490	8,058
	99,771	147,604
即期部分	81,367	68,158
非即期部分：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61,042
應付合作成本款項計入其他長期負債	18,404	18,404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註：

(i) 該金額指從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其將代表學生支付。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本集團向其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收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或25.7%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i)學費收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或20.2%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ii)住宿費收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或超過100.0%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學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招生規模的擴大以及人均學費的增加。2020/21學年的學費標準分別為：普通類專業學費為人民幣20,000元／年，藝術類專業學費為人民幣22,000元／年(2019/20學年分別為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學費新標準只針對2020/21學年入學新生，舊生學費保持其入學當年學費標準。2020/21學年住宿費為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200元／年(2019/20學年為人民幣1,600元至人民幣1,800元／年)。且招生總數由2019/20學年的8,807人增長至2020/21學年的9,554人。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暖氣費用、培訓費、維修支出、教學支出、水電費，以及物業管理成本及清潔綠化費、差旅費、辦公費、學生活動成本及其他等。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或36.8%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或29.6%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因應付本集團教師的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教師人數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ii)折舊及攤銷

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或36.7%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因2021年哈南校區第二期進展完成後投入使用的樓宇及寄宿設施增加所致；(iii)與鳳凰數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作產生教學開支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及佈置兩課堂的服務費增加；及(iv)本年度發生大學生創業指導與實踐基地服務費人民幣1.0百萬元，上一相應期間無此項支出。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或16.4%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是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導致收入增長，而收入增長高於相應成本增長。

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4.5%下降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0.5%。學生人數的增長導致教學支出及教職工薪酬工資的相應增長。此外，為了持續提升我們的教師質素，本集團教師參加培訓而產生費用，與鳳凰數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立鳳凰學院，以及設置廣播電視編導專業和視覺傳達設計專業等亦產生支出。以上因素的整體影響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政府補助。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增長人民幣0.7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i)因昆山市政府校企合作年會優秀院校獎勵而收到昆山地方政府人民幣0.2百萬元的贊助費；及(ii)收到黑龍江省教育廳用於購買教學設備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不同學科宣傳費、錄取費及學校的招生處人員薪酬。

銷售開支自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86.4%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i)招生人數增長；(ii)加大招生宣傳力度，投入增加；及(iii)本年度產生畢業生就業質量調研技術服務費及就業實踐合作費合共人民幣0.2百萬元，協助日後招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的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折舊與攤銷、諮詢費(主要為核數師酬金及律師費)、行政人員因出差及辦事產生的差旅費用、暖氣費用、招待費及其他。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6.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開支。不計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項目)影響，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或超過100.0%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及應付其薪酬及福利增加的綜合影響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了配合業務發展和行政人員人數的增加，行政使用固定資產增加；(iii)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諮詢費主要為律師費、財務及稅務顧問和企業諮詢費；及(iv)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其他專業服務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售後回租負債利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所有利息開支中，涉及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借款(主要為了償還自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貸款)金額人民幣3.2百萬元並沒有被資本化，而其他借款及售後回租負債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已悉數資本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所有利息開支中，有關(其中包括)：(a)自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借款(主要為了償還自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貸款)，及(b)自若干中國銀行的借款(主要用於日常營運資金或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的目的)的總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並沒有被資本化，而其他借款及售後回租負債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已悉數資本化。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約18.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錄得任何稅項，與去年同期保持一致。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6。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收入、成本及開支的共同影響，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52.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加約22.8%。

營運資金充足性

儘管我們於2021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少接下來12個月未來的現金要求：

- 我們一直在積累淨利潤；
- 在即將到來的2021/2022學年，我們預期能夠通過學生支付的學費和寄宿費來從經營產生現金流量；及
-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且過往，我們能夠獲得外部融資，並且預計將來不會有任何障礙(倘有需要時)。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業收入、學校運營的規模、新建校園、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設施、為我們的學校購買其他教育設備以及僱用額外教師及其他員工。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不時(倘適用)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滿足。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為人民幣337.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有關哈南校區二期的擴大建設，以及有關收購江蘇省海安市土地使用權以開發長三角產教融合基地的付款。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877.5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82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相當於1.5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值，其他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8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00%至14.09%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2020年8月31日：年利率4.00%至1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574.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錄得的約人民幣1,451.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8.5%。增加乃因哈南校區在建工程增加以及有關哈南校區的投入使用，日常經營電子設備等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哈南校區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以及為我們學校購置額外的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28.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5.1百萬元(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8月31日：無)。

財務槓桿倍數

財務槓桿倍數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相比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維持穩定在1.0。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其本身的外匯要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框架協議，以購買專科院校，即齊齊哈爾理工學院(「齊齊哈爾學院」) 100%舉辦者權益。本集團亦已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購買江蘇省海安市86,0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開發長三角產教融合基地。兩項收購仍在進行中，且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發展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1月12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售後回租借款約人民幣309.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31.2百萬元)以本集團的資產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68.5百萬元)做擔保。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本集團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經營一所學校，即黑龍江工商學院。黑龍江工商學院分為二個校區，即松北校區和哈南校區。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1月在江蘇省海安市訂立土地使用權授予合約購買86,0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開發長三角產教融合基地，目前基地建設正在籌備中。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公告。

截至2021年8月31日，學校佔地總面積約為542,009平方米，建築總面積310,480平方米，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人民幣1,574.4百萬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學校有教師670人，全日制本科課程在校生7,472人(不包括應屆畢業生人數)；截至本公告日期，學校有教師665人，全日制本科課程在校生9,891人。下表載列近三個學年在校生數據(不包括於各自學年隨後退學的學生)：

學年	在校生人數
2019/2020學年	8,807人
2020/2021學年	9,554人
2021/2022學年	9,891人

截至2021年8月31日，按本科課程在校生數目除以本學年的可容納最高學生數目計算，我們學校的使用率為77.94%(截至2020年8月31日：69.5%)。

2021/2022學年，學校擁有本科專業26個，分別屬於工學(11個)、管理學(5個)、經濟學(3個)、文學(2個)、藝術學(5個)，其中2020/21學年招生專業為24個。本年度新招生專業為土木工程(鐵道工程方向)、數字媒體藝術。

2020/2021學年，我們學校的平均學費為人民幣18,911元，比2019/2020學年平均學費人民幣16,920元增加了11.77%。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學校以立德樹人為根本任務，深入貫徹「以學生為中心以教師為中心」的辦學理念，圍繞「有特色、高水平、創新創業型應用技術大學」發展定位，將精細化培養學生的應用技術能力、創新創業思維能力、個人職業品德能力等作為學校的「最大關愛」。持續提高師資隊伍建設，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學服務。

學校注重培育學生「雙創」能力，多層次、全方位鼓勵大學生開展創業實踐活動。設立大學生創業中心(SOVO)，師生瞄準「互聯網+」、「學創杯」等國內知名賽事強化實踐實訓，構建起教學研練多元互動的閉環式工作體系。近兩年來，師生問鼎省級以上「雙創」競賽100餘項。其中，在全國大學生綜合創新創業模擬大賽總決賽中，代表學校的團隊富東博名師工作室在全國學創盃大賽獲全省最好成績「四連冠」。2020屆畢業生王博同學被評為全國第三屆「閃亮的日子—青春該有的模樣」大學生就業創業人物，更在全國大學生網絡商務創新應用大賽全國總決賽獲得二等獎兩次。

在過去一年來，學校高度重視就業工作，就業工作成績顯著。學校多措併舉，精準幫扶，全員包保；強化就業指導、信息服務和就業市場開拓。同時，優化有關就業創業課程的發展。其中，思政部建設的網絡課程《我贏職場》，被評選為省級優質就業課程資源。為提供實習及實踐培訓機會，我們將與企業開發就業基地，並憑藉該平台優勢，強化提升學生實踐技能，增強學生整體素質和競爭力，推進畢業生優質就業，以吸引新生入學。我們的畢業生於就業市場持續取得優異的表現。2020屆畢業生年終就業率達88.68%，用人單位對畢業生總體滿意度達94%。先後獲得黑龍江省教育廳授予的「黑龍江省大學生就業工作示範校」和教育部授予的「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能力培訓基地」。

學校本著「立足省內，面向全國，建立穩定的就業基地」的大學生就業戰略思路，在江蘇省海安市建立了黑龍江工商學院長三角(上湖新區)產教融合園區，於2021年3月5日黑龍江省教育廳依托我校園區建立了黑龍江省大學生長三角(上湖新區)就業創業基地。這個基地的建立，對於黑龍江工商學院乃至黑龍江省80所高校的大學生就業創業、服務長三角地區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了一個廣闊的人才培養和交流平台，極大的增強了學校的就業能力建設，並預期會給集團增加更多的收益。

學校以產業學院為載體，促進產學研結合，實現「產業、專業、創業」集成融合，創新人才培養模式，提高應用型本科人才培養質量。目前，已形成「鳳凰數媒創意學院」、「俄速通新商科產業學院」、「華飛航空產業學院」、「城市軌道交通產業學院」等四個產業學院和「吉利汽車成蝶班」，全面推進相關專業的課程建設、雙師培養、實習實訓等教學基本建設的實踐實訓保障平台，為學生學以致用提供充分保障。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新冠疫情**」)爆發。疫情危及許多中國居民的健康，並嚴重破壞全國各地的旅遊及當地經濟。但在中國政府及全社會的共同努力下，2020年9月初中國疫情基本上完全被控制住，中國各地學校也都全面正常復課開學。其後，2020年12月末至2021年8月末中國個別地方出現零星疫情，但經過政府和人民群眾不懈努力，疫情基本被瞬速控制，沒有產生大面積傳播。新冠疫情爆發並未對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首先，我們已在2020年9月即2020/2021學年開始時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其次，2020年12月末至2021年2月末中國個別地區出現疫情風險時，正值學校學生放寒假期間，因此並不影響學生上課及住宿。第三，如2020年年度報告中「**新冠疫情的影響**」一節所詳述，為了預防和應對疫情發生，我們已擴大我們在線教育能力和資源，(其中包括)我們與北

京慕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自2020年8月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使我們可以提供在線教育服務及使用各項智慧教學工具。因此，即使後期出現零星疫情時，我們都能提供在線教育服務，而無需退還學費。

前景

市場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黑龍江省的大型民辦學歷制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政府出台多項政策支持及鼓勵職業教育發展。

2021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審議，草案指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辦學。

2021年9月1日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第741號令，其中明確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並賦予所有的民辦學校，不論屬性，舉辦者均可以變更權利，均對職業教育釋放正面信號。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的意見》，明確支持與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應用型本科學校開展職業本科教育，並量化職教本科招生規模及到2035年技能型社會基本建成的遠景目標。

本公司把握國家職業教育發展政策，在上市後在南通海安市新建立發產教融合校區。形成「一校、兩地、三校區」辦學格局。長三角地區是中國人口增長及經濟活力最高的地區之一，經濟發展勢頭強勁，有利於職業教育發展。南通又是長三角的重點城市，發展面臨天時、地利、人和的特殊優勢。

業務進展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提供了許多市場機遇，我們具備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強勁潛力。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新冠疫情雖不時散點發生，但我們設法根據疫情防控需要，隨時為學生提供線上教學，對業務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緊跟國策，堅持高品質、高合規辦學，在教學師資、教學設施、產教融合、專業建設等方面持續深入發展。

產教融合方面，我們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踐技能，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就業率達到了88.68%。

本公司積極貫徹，超前落實「校企合作，協同育人」的方針，已先後與110家知名龍頭公司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打造涵蓋人才培養、科研創新、實驗基地、實習就業、社會服務、市場品牌等方向的全體系建設，從而實現學生、學校，企業，市場四方共贏可持續性的專業技能型人才培養路線。

專業建設方面，本公司緊貼社會與市場需求，不斷豐富專業設置，逐漸形成以新商科為主，新工科、人工智能、大數據、數字創意等多個學科協同發展的優勢專業群。其中，鐵道學院的建立及鐵道工程、車輛工程等專業的設立，填補了東北三省民辦高校本科鐵道專業的空白。我們已經成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的理事單位。我們將進一步開發和細化鐵路、高鐵、輕軌、城市軌道、民航服務等專業的建設和發展，為提高省內優勢產業的集中度及全國交通行業提供優秀的本科專業人才。

發展戰略

十四五時期，我國教育已進入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是新階段的主要目標。

本公司將一如既往通過內生外延，積極推進學歷教育和職業教育，堅持應用型大學的辦學定位，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堅持提高內生與併購相結合戰略

有鑑於我們在提供高質量民辦高等教育及行業聲譽方面的優良記錄，中國的教育部門將接受我們提高錄取名額的申請。前提是我們能夠證明我們擁有足夠的學校容量，適當的設施以及高質量的教育課程。這些均為我們自建與併購擴張的主要目標。

為此，我們在上市後，新建南通海安立發產教融合校區，在業內首創讓大學生在不同的校區完成大學學習、生活和實習，充實人生閱歷。第一階段將大四畢業生逐步安排到南通立發校區，開展學習、實習和實訓相結合的模式。這種創新的產教融合新模式，得到了黑龍江省教育廳的認可，並將在省內各大院校作為示範推廣。

併購方面，我們將優先考慮可以覆蓋管理半徑的東北三省的優質中專、大專、高職等教育牌照和學校。同時，以南通校區輻射長三角，結合區域優勢、辦學水平、盈利能力、協同效應、對價水平及辦學情懷等加以綜合判斷，扎實推進收購。

最新監管發展

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2021年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對2004年實施條例的部分條款進行了重大修改，對民辦學校的經營管理作出了規定，主要包括：(i)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同等對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售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並可分期繳納。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了民辦學校(如黑龍江工商學院)的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及財務交易應當使用在有關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全部納入學校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ii)每個財政年度末，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其經審核年度淨收入中，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其經審核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儲備不少於10%的金額作為發展基金，用作學校的發展；(iii)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其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應當以公開、正當、公平的方式與其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定價合理，應當建立規範交易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學校、師生利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往的資料公開機制。教育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財政部門等有關政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利害關係人簽訂的協議的監督，每年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查；(iv)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應當在正式設立時足額繳納，並與學校的類型、水平和規模相適應；(v)任何社會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控制以合併或者「結構性合約」方式實施學前教育的義務教育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vi)民辦學校舉辦者變更的，應當簽訂變更協議，但不得涉及學校的法人財產，也不得影響學校發展，不得損害師生權益；原辦學機構可以根據其合法權益，與繼任辦學機構簽訂協議約定變更收入。

關於上述要求(iii)，我們在招股章程和2020年年報「結構性合約」標題下披露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黑龍江工商學院的關連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查而產生大量合規成本。該過程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可能非常複雜和繁重，並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政府當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以任何理由迫使我們修改我們的合約安排，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政府當局可能會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所依據的一項或多項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可能使我們受到嚴厲處罰，從而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實施條例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對2021年實施條例的實施不會偏離我們目前對該條例的理解或解釋。

此外，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未來與實施促進中國民辦教育的法律有關的立法或法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未就本集團現有企業架構(包括合約安排的使用)收到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項下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的通知或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如果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結構或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終止或修改合約安排，而我們經營民辦學校的許可證可能會被撤銷、取消或不續簽，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當局處以的其他處罰。我們也可能會被限制進一步擴展黑龍江工商學院或教育網絡。如果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 (i) 我們未來的收購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第13條，任何社會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控制以合併或者合約安排方式提供學前教育的義務教育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或及時地或完全滿足該等要求，這可能會給我們的擴張計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可能不得收購其他人士以合併或者「合約安排」等方式持有的提供學前教育的義務教育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ii)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其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應當以公開、正當、公平的方式與其利害關係人以合理定價進行交易，應當遵守就該等交易設立的規範決策，且不得損害國家、學校、師生利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的資料公開機制。教育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財政部門等有關政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利害關係人簽訂的協議的監督，每年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查；及
- (iii) 政府部門對2016年決定和相關規定(包括2021年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查及審核而產生大量合規成本。該過程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可能非常複雜和繁重。政府當局可能會在其審查及審核過程中責令我們對合約安排作出修改，或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所依據的一項或多項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根據《民辦學校分類註冊實施細則》，民辦學校註冊類型變更規則，由有關省政府根據國家有關立法，因地制宜制定。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限制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與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的中方合作來投資高等教育，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主管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黑龍江工商學院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a)其校長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

中外合作

就中外合作的解釋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倘黑龍江工商學院申請重組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僅有一般原則要求申請設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更新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0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我們已採納一項特定計劃並已採取具體措施，我們認為這對致力於進一步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於2019年10月15日，Leader Education LLC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成立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ader Education LLC計劃營運和管理待於美國伊利諾伊州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計劃提供專注於商業學習的課程。於2020年2月21日，我們向伊利諾伊州高等教育委員會（「IBHE」）發出經營意向通知。於2020年5月22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旨在設計由美國學校提供的教育項目，並向IBHE提交有關建立美國學校的申請。因美國新冠疫情嚴重及反覆，我們已向IBHE申請將經營意向通知的有效期限延長，並已獲其同意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仍在擬備相關的申請文件。視乎美國新冠疫情發展而定，我們預計正式的經營授權申請將於延長有效期屆滿前提交予IBHE。

全球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股份2.10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67,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總面值：1,666,670美元)。於2020年8月26日，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據此，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持有的總共9,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出售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並無收到竣華教育有限公司銷售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333.2百萬港元。該款項已被使用並預期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予以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公司持有的計息銀行賬戶。

於2021年8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和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相關所得 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擴大哈南校區的第二期 建設	40%	133.2	85.5	47.7	2023年 12月31日
償還金融機構的借款 本金及利息	30%	100.0	86.5	13.5	2023年 6月30日 ⁽²⁾
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 本集團的院校網絡	20%	66.6	3.6	63.0	2023年 12月31日 ⁽³⁾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10%	33.4	33.4	0	不適用
總計		333.2	209.0	124.2	

附註：

(1) 以上數字約整。

- (2) 我們已延長與金融機構的現有貸款期限，預計於2023年6月30日前，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將用於償還利息及／或本金。
- (3)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於有關建議收購齊齊哈爾學院舉辦者權益項目之金額約為3.60百萬港元(作為押金)以及交易總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預計由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出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物色其他收購目標。指定用於收購其他學校的所得款項剩餘淨額將於本集團確定並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收購後應用。

更改公司名稱

為了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立德教育有限公司」更改為「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英文名稱「Leader Education Limited」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2021年3月2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8日及2021年4月8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670名全職僱員及301名兼職僱員(截至2020年8月31日：536名全職僱員及281名兼職僱員)。本公司認為，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財務業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3.0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36.2百萬元)。

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2021年8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載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倘適用)採納企管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a) 企管守則第A.2.1條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劉來祥先生現時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由於劉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管理業務並負責哈爾濱祥閣的整體策略規劃，且自2011年起一直管理黑龍江工商學院(包括其前身)，董事會認為將首席執行官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賦予同一人可確保本集團始終如一的領導及有效履行行政職能，這有利於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許可權的平衡，這兩個機構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董事會包括另外五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不包括劉先生的配偶董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就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方面，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的董事會權力及職能平衡不會受損。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必要時繼續審查及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關於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張甦先生及曹少山先生組成。陳毅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申報事宜。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及委聘。

本公司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及其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2月25日舉行，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股東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er-education.cn)。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於相同網站可供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2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
「哈南校區」	指	黑龍江學院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西街育才路北側的校區，總地盤面積約397,914.04平方米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玲女士及劉來祥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黑龍江學院」或「我們學校」或「本校」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前稱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學校舉辦者於當中的權益(包括松北校區及哈南校區)由哈爾濱祥閣全資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8月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中國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劉先生之配偶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招股章程
「齊齊哈爾學院」	指	齊齊哈爾學院，一所現有校區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普通專科學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松北校區」	指	黑龍江學院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雙城區新興東光村、周家東岳村的校區，總地盤面積約144,095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